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2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小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期限为24个月的综合授信融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期限为 24 个月的综合授信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小西先生及其配偶陶惠侠女士为该笔授信融资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综合授信融资实施过程中，如果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提出增加担保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小西先生及其配偶陶惠侠女士将按照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的要求提供其他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签订具体综合授信融资合同，并对具体综合授信融资合同进行变更、修改、补充、解除、终止；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出具相关文件、文书，增加其他担保措施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韩小西与本议案表决有关联，属于关联董事，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他 6 名董事通过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9-035

北京诺君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